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5,000 万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129,200.00 万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9	刘建国	9,000	58,1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3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261,894	不超过 261,894
合计		不超过 355,300	不超过 355,3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7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5,054,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5,054,000 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000,000 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1,292,000,000 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9,690,0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000	48,152,84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6,100,000	不超过39,406,000
6	刘建国	90,000,000	581,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9,36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958.89	不超过 5,958.89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不超过 229,364.89	不超过 229,364.8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审议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认购金额、方式和认购数量”、“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明确。

1、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他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鉴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终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前述公司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凯胜园林未来业绩单独核算涉及的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成本的扣除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并根据凯胜园林 100%股权补充评估结果，协议各方确认凯胜园林 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16年5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交易定价不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且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为验证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2号），目标股权的补充评估值为人民币97,717.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4,311万元，变动率4.62%。评估结果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机构根据前次评估以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

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一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两次评估保持一致；关键评估参数方面，评估机构根据目标公司前次评估基准日期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其他评估参数两次评估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凯胜园林评估结果来看，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高于前次评估结果；从实际经营情况而言，2015年凯胜园林实现净利润高于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预测。凯胜园林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凯胜园林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财务和盈利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拟继续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与目标股权持有人协商一致，虽然目标股权评估价值发生了变化，但目标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调整。

本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对参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骨干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进行了再次核查、落实，其中“认购人数”及“认购份额”均发生了变化。公司决定对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认购人数”、“认购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由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